股票代碼：283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　　話：02-2559-717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94
(七)關係人交易	94～96
(八)質押之資產	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1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0
(十二)其　　他	100～1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1～10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3
3.大陸投資資訊	104
(十四)部門資訊	104～10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潤逢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陳富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41,061,810	3	64,242,245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18,884,771	8	61,844,444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082,611	-	2,610,707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26,784,515	2	5,527,83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24,697,758	2	21,821,960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3,454	-	235,75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007,398,302	68	1,001,234,570	7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十四))	25,668,785	2	16,043,539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206,277,479	14	194,541,571	1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086,966	-	3,268,1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14,105,378	1	14,101,43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1,292	-	150,02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1,437,671	-	2,125,784	-
19500	其他資產 -淨額(附註六(十一))	4,980,803	-	4,642,581	-
	資產總計	$ 1,475,891,595	100	1,392,390,567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額	%	103.12.31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77,857,537	5	80,595,072	6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三))	219,999	-	303,21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四))	4,163,147	-	3,895,308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	30,924,431	2	30,556,802	3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232,320,685	84	1,152,156,998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七))	45,600,000	3	41,8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	12,197,117	1	15,739,260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九))	3,321,737	-	3,018,7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920,890	-	898,42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	706,923	-	688,786	-
	負債總計	1,408,232,466	95	1,329,652,650	9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一))	56,846,618	4	52,979,141	4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5,626,631	1	4,032,09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185,128	-	281,365	-
3200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廿一))	4,873,804	-	5,381,104	-
32500	其他權益	126,948	-	64,217	-
	權益總計	67,659,129	5	62,737,917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5,891,595	100	1,392,390,5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及七)	25,853,374	128	25,259,678	133	2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六)及七)	(10,384,359)	(51)	(10,469,421)	(55)	(1)
	利息淨收益	15,469,015	77	14,790,257	78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十三)	3,540,500	17	2,779,820	15	2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八))	185,112	1	326,010	2	(4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九))	90,107	-	53,078	-	70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3)	-	-	-	-
49600	兌換損益	524,206	3	846,166	4	(3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6,104	-	641	-	85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及七)	43,861	-	(121,326)	(1)	136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31,489	1	117,346	1	12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71,503	1	202,333	1	(15)
	淨收益	20,161,884	100	18,994,325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各項提存)(附註六(卅一))	(2,409,189)	(12)	(2,538,587)	(13)	(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二)及十二)	(7,157,141)	(35)	(7,034,153)	(37)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三)及十二)	(380,054)	(2)	(408,087)	(2)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四))	(4,019,336)	(20)	(3,527,782)	(19)	14
	營業費用合計	(11,556,531)	(57)	(10,970,022)	(58)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96,164	31	5,485,716	29	13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083,128)	(5)	(170,579)	(1)	535
	本期淨利	5,113,036	26	5,315,137	28	(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6,693)	(1)	10,550	-	(3,00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138	-	(1,793)	-	3,00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555)	(1)	8,757	-	(3,00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731	1	244,690	1	(3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30)	(1)	(43,745)	-	(5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70)	-	(40,490)	-	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731	-	160,455	1	(6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824)	(1)	169,212	1	(2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1,212	25	5,484,349	2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0		0.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9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41,482	3,423,455	956,088	2,028,781	6,408,324	(111,235)	14,997	57,253,568
本期淨利	-	-	-	5,315,137	5,315,137	-	-	5,31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57	8,757	203,093	(42,638)	169,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23,894	5,323,894	203,093	(42,638)	5,484,3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8,635	-	(608,63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74,723)	674,72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7,659	-	-	(2,037,659)	(2,037,659)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979,141	4,032,090	281,365	5,381,104	9,694,559	91,858	(27,641)	62,737,917
本期淨利	-	-	-	5,113,036	5,113,036	-	-	5,113,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555)	(254,555)	129,784	(67,053)	(19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58,481	4,858,481	129,784	(67,053)	4,921,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94,541	-	(1,594,54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96,237)	96,237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67,477	-	-	(3,867,477)	(3,867,477)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846,618**	**5,626,631**	**185,128**	**4,873,804**	**10,685,563**	**221,642**	**(94,694)**	**67,659,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96,164	5,485,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565	324,023
攤銷費用	76,489	84,0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04,596	2,493,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369	(147,424)
利息費用	10,384,359	10,469,421
利息收入	(25,853,374)	(25,259,678)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593	45,49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0,046)	(76,4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95	386
處分投資損失	-	10,218
其他項目	(126,000)	328,9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20,854)	(11,727,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57,040,327)	6,451,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8,411	553,5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1,256,678)	15,342,188
應收款項增加	(2,858,038)	(7,069,389)
貼現及放款增加	(8,471,950)	(45,767,1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124	54,78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13,112	(2,618,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983,346)	(33,053,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737,535)	1,515,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2,102	(19,89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67,839	(303,934)
應付款項增加	428,957	10,922,593
存款及匯款增加	80,163,687	56,736,725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548,270)	1,580,4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698	(34,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691,478	70,397,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1,868)	37,343,936
調整項目合計	(25,012,722)	25,616,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816,558)	31,101,726
收取之利息	25,743,075	24,886,771
支付之利息	(10,445,687)	(10,587,414)
支付之所得稅	(326,191)	(289,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5,361)	45,111,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92,299)	(3,040,8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500,000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35,908)	(107,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104)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12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5,739)	(149,3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00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035	(71,018)
取得無形資產	(55,015)	(30,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64,030)	(3,401,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13,0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
償還金融債券	(6,200,000)	(9,6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854	51,996
應付租賃款增加	6,127	5,193
其他負債減少	(2,568,532)	(120,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1,449	(9,726,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93)	14,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80,435)	31,998,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42,245	32,244,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61,810**	**64,242,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六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八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9(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五之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投資個體於 2014.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行及子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行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行及子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1.1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3.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由本行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2.合併交易消除

因合併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亦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

合併報表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業務性質	104.12.31	103.12.31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陸	租賃業務	100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之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本行及子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份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並作為處分損益的一部分。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六)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前述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工具，本行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列入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係混合商品，二、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三、該指定係依本行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權益調整項目。本行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本行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承作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公司。

7.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8.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1)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2)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科目。

9.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及子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規範，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行及子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之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本行就前述評估之備抵呆帳評估結果，不應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提列數。

本行就資產負債表表外之非授信資產參酌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沖抵，如有不足，得列為當年度損失。

以上各項提列金額帳列呆帳費用項下。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加計減除累計折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企業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固定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建物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35~50年
設備與機器	3~8年
租賃資產	5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行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

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採購機械設備及電腦軟體時，合約所隱含之教育訓練費用，不列入機械設備之成本，以費用列帳。

依本行及子公司承租行舍租約約定須回復原狀者，應逐一檢視每一租約租期，逐筆逐年於訂約時計算回復原狀現值後提列除役負債準備。(折現率視全行政策而定)。

(九)租　　賃

租賃合約可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資本)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折舊之計算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之規定。融資租賃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承租人將取得所有權，該資產應於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兩者孰短之期間內提足折舊。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資本)租賃。

(十)遞延資產

主係自來水工程費及電力、保全線路費等，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一)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列為呆帳損失。另若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減損損失。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0856號函規定，相關承受擔保品須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處分，如未能於前揭期限處分完畢，則應依帳列成本全額提列累計減損，並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時迴轉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係以出售價款減除原承受擔保品帳面價值計算。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行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七)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本行及子公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及子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22,890	9,377,085
庫存外幣	1,017,077	1,006,821
待交換票據	3,844,857	7,654,077
存放銀行同業	27,676,986	46,204,262
合計	**$ 41,061,810**	**64,242,245**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103.12.31
存放央行	$ 65,326,427	42,756,826
轉存央行存款	178,826	110,523
拆放銀行同業	53,379,518	18,977,09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70,000	7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證券	(70,000)	(70,000)
合計	**$ 118,884,771**	**61,844,44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65,064,860千元及42,602,403千元。其中分別包括32,419,372千元及30,304,020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261,567千元及154,423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依法提存均為7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09,896	79,949
上市櫃股票	133,842	-
受益憑證	290,215	-
遠期外匯	61,679	59,331
換匯	321,258	484,148
利率交換	-	1,261
外幣選擇權－買入	68,067	66,340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買入	287	148
股價指數期貨	27,324	27,285
小計	1,112,568	718,46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海外債券	970,043	1,892,245
合計	**$ 2,082,611**	**2,610,707**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4,338,602	5,132,526
換匯合約	63,859,563	52,982,358
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328,325	-
利率交換合約	986,400	4,600,200
選擇權合約－買入	3,125,120	1,726,731
選擇權合約－賣出	3,126,106	1,726,731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12.31	103.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26,784,515**	**5,527,837**
票券面額	**26,811,300**	**5,534,000**
約定賣回期限	**105.1.4~105.1.29**	**104.1.5~104.1.21**
約定利率區間	**0.37%~0.42%**	**0.6%~0.75%**
約定賣回價格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26,791,690**	**5,529,181**

上述部份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利息	$ 2,408,377	2,329,291
應收承兌票款	1,264,956	1,608,642
應收收益	84,908	77,984
應收帳款	548,203	128,124
應收即期外匯款	17,789,230	14,456,636
轉融通保證價款	-	3,026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3,340
應收信用卡款項	1,318,632	1,429,91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13,278	122,211
交割代價	69,953	741,365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927,857	655,661
其他應收款	261,999	381,901
小計	24,787,393	21,938,095
減：備抵呆帳	(89,635)	(116,135)
合計	$ 24,697,758	21,821,960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6,135	133,326
本期提列(迴轉)	61,218	(17,495)
本期沖銷	(87,826)	-
匯差	108	304
期末餘額	$ 89,635	116,135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進出口押匯	$ 215,381	448,466
貼現	1,232,112	1,476,099
透支	12,687	16,835
擔保透支	764,276	877,478
短期放款	222,558,470	231,437,942
短期擔保放款	156,523,049	146,168,1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17,363	2,221,662
中期放款	133,863,586	143,601,507
中期擔保放款	133,160,273	132,804,405
長期放款	15,750,630	16,957,020
長期擔保放款	348,360,399	331,799,385
應收帳款融資	575,588	463,31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241,327	4,162,467
小計	1,018,975,141	1,012,434,690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35,246)	(266,459)
減：備抵呆帳	(11,341,593)	(10,933,661)
淨額	$ 1,007,398,302	1,001,234,570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放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0,933,661	10,462,121
本期提列	2,418,854	2,545,394
轉出	(62,605)	(29,773)
本期沖銷	(2,793,281)	(3,165,160)
匯差	(16,818)	35,416
收回已沖銷之金額	861,782	1,085,663
期末餘額	$ 11,341,593	10,933,66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政府債券	$ 6,121,612	4,130,829
公司債券	10,457,790	5,076,756
海外債券	6,943,965	5,071,057
上市櫃股票	2,145,418	1,764,897
合計	$ 25,668,785	16,043,539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央行定存單	$ 165,115,000	171,700,000
政府公債	10,936,236	4,354,399
公司債券	11,602,452	7,743,667
海外債券	18,554,743	10,676,998
可轉讓定存單	69,048	66,507
合計	**$ 206,277,479**	**194,541,57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提供作為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之擔保者分別為701,100千元及707,800千元；海外分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69,048千元及66,507千元作為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本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即時稅額清算機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面額8,200,000千元及12,000,000千元之央行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本行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面額825,000千元及800,000千元之央行定存單作為擔保，使其符合條件後再予無息退還。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皆提供面額17,000,000千元之央行定存單，作為向中央銀行拆借美元之擔保。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70,842	333,205
減：備抵呆帳	(20,285)	(273,317)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淨額	50,557	59,888
買入匯款	1,303	1,222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5)	(12)
買入匯款淨額	1,288	1,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5,121	1,707,0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00,000
合計	**$ 2,086,966**	**3,268,115**

1.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4.12.31 金額	104.12.31 持股%	103.12.31 金額	103.12.31 持股%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27	-	11,427	-
台灣糖業(股)公司	58,294	0.30	58,294	0.30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7,440	3.12	17,440	3.12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4.84	29,000	4.8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0	3.53	7,000	3.53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1.14	45,500	1.14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	4.95	500,000	4.9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8,012	0.95	198,012	0.9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	5.68	750,000	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	2.94	50,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9,245	4.12	9,245	4.1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639	0.08	4,639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60	0.77	460	0.77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	1.00	6,000	1.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328,104	0.80	-	-
合計	**$2,035,121**		**1,707,017**	

本行轉投資之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被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收購合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收到現金3,122千元，認列投資損失178千元。

本行轉投資之財宏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行依減資比例認列投資損失10,040千元。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 -	1,500,000

3.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73,329	268,294
本期迴轉	(75,476)	(34,806)
轉入	62,605	29,773
本期沖銷	(271,960)	(29,773)
收回已沖銷之金額	31,802	39,841
期末餘額	**$ 20,300**	**273,329**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678,952	2,986,161	-	14,156	9,650,957
房屋及建築	7,439,580	31,184	3,520,394	21,411	3,928,959
機械及設備	1,967,149	-	1,790,698	-	176,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326	-	248,268	-	42,058
什項設備	586,357	-	522,051	-	64,306
租賃權益改良	71,008	-	38,373	-	32,635
未完工程	101,726	-	-	-	101,726
預付設備款	58,325	-	-	-	58,325
租賃資產	70,577	-	20,616	-	49,961
合計	**$ 17,264,000**	**3,017,345**	**6,140,400**	**35,567**	**14,105,378**

103.12.31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土地	$ 6,678,952	2,986,161	-	14,156	9,650,957
房屋及建築	7,420,356	31,184	3,356,676	21,411	4,073,453
機械及設備	1,908,648	-	1,754,836	-	153,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201	-	250,246	-	42,955
什項設備	577,301	-	519,885	-	57,416
租賃權益改良	79,605	-	49,810	-	29,795
未完工程	11,105	-	-	-	11,105
預付設備款	36,622	-	-	-	36,622
租賃資產	55,222	-	9,907	-	45,315
合計	**$ 17,061,012**	**3,017,345**	**5,941,360**	**35,567**	**14,101,430**

成本變動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4.12.31
土地	$ 9,665,113	-	-	-	9,665,113
房屋及建築	7,451,540	19,224	-	-	7,470,764
機械及設備	1,908,648	103,661	47,164	2,004	1,967,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201	9,977	14,108	1,256	290,326
什項設備	577,301	21,418	15,044	2,682	586,357
租賃權益改良	79,605	20,575	28,398	(774)	71,008
未完工程	11,105	99,066	8,445	-	101,726
預付設備款	36,622	26,463	4,760	-	58,325
租賃資產	55,222	15,355	-	-	70,577
合計	$ 20,078,357	315,739	117,919	5,168	20,281,345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3.12.31
土地	$ 9,665,113	-	-	-	9,665,113
房屋及建築	7,438,929	12,611	-	-	7,451,540
機械及設備	1,920,537	44,750	58,177	1,538	1,908,6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526	20,140	23,512	47	293,201
什項設備	579,970	16,548	19,726	509	577,301
租賃權益改良	91,087	10,757	22,444	205	79,605
未完工程	51	11,105	51	-	11,105
預付設備款	42,455	18,974	24,807	-	36,622
租賃資產	37,933	17,289	-	-	55,222
合計	$ 20,072,601	152,174	148,717	2,299	20,078,357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4.12.31
房屋及建築	$ 3,356,676	163,718	-	-	3,520,394
機械及設備	1,754,836	83,037	46,573	(602)	1,790,6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246	11,983	13,893	(68)	248,268
什項設備	519,885	17,093	14,987	60	522,051
租賃權益改良	49,810	16,780	27,872	(345)	38,373
租賃資產	9,907	10,954	-	(245)	20,616
合計	$ 5,941,360	303,565	103,325	(1,200)	6,140,400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3.12.31
房屋及建築	$ 3,193,055	163,621	-	-	3,356,676
機械及設備	1,703,670	108,031	57,703	838	1,754,8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2,116	11,441	23,411	100	250,246
什項設備	522,361	16,838	19,650	336	519,885
租賃權益改良	54,399	16,898	22,444	957	49,810
租賃資產	2,702	7,194	-	11	9,907
合計	$ 5,738,303	324,023	123,208	2,242	5,941,360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4.12.31
土地	$ 14,156	-	-	-	14,156
房屋及建築	21,411	-	-	-	21,411
合計	$ 35,567	-	-	-	35,567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差	103.12.31
土地	$ 14,156	-	-	-	14,156
房屋及建築	21,411	-	-	-	21,411
合計	$ 35,567	-	-	-	35,567

本行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之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皆為3,017,34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皆為879,0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重估增值差額列為保留盈餘。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侵佔分別為5,496千元及69,321千元，除就部份被占用土地尚與占用人協商適當處理方案外；另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一)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用品盤存	$ 27,936	28,820
預付款項	4,164,850	3,659,02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2,510	30,531
存出保證金	209,359	262,394
減：累計減損	(22,606)	(28,710)
存出保證金淨額	186,753	233,684
承受擔保品	-	2,509
減：累計減損	-	(2,509)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遞延資產	238	38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64,740	690,047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203,776	97
合計	**$ 4,980,803**	**4,642,581**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央行存款	$ 233,999	209,486
央行拆放	8,055,600	3,167,000
銀行同業存款	186,609	179,062
銀行同業拆放	30,790,166	36,719,823
透支銀行同業	870,323	1,274,98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720,840	39,044,713
合計	**$ 77,857,537**	**80,595,072**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遠期外匯	$ 65,580	114,662
換匯	84,950	110,554
無本金交割遠匯	472	-
利率交換	-	11,509
外幣選擇權－賣出	68,710	66,340
結構型商品選擇權－賣出	287	148
合計	**$ 219,999**	**303,213**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04.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24,900	4,163,147	4,165,361	105年6月30日以前陸續買回

資產項目	103.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95,500	3,895,308	3,898,081	104年6月18日以前陸續買回

(十五)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利息	$ 1,677,603	1,738,931
應付帳款	5,257,427	7,654,291
承兌匯票	1,293,501	1,721,714
應付費用	2,290,385	2,296,894
應付代收款	1,015,038	739,057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88,669	138,0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8,577	152,437
應付即期外匯款	17,790,115	14,455,510
其他應付款	1,196,408	765,26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80,620	190,919
交割代價	-	668,386
其他	36,088	35,323
合計	$ 30,924,431	30,556,802

(十六)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儲蓄存款	$ 576,072,578	563,162,499
定期存款	315,174,807	298,713,140
活期存款	315,517,530	265,176,426
支票存款	25,056,541	24,671,227
匯款	499,229	433,706
合計	$ 1,232,320,685	1,152,156,998

(十七)應付金融債券

	交易條件			債券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04.12.31	103.12.31
97-2	97/04/30	104/04/30	(一)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02%。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起每次起息日之前2個台北營業日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中新台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二)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指標利率改依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定價(FIXING)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3個月定盤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200,000
98-2	98/08/27	104/08/27	固定年利率2.3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1,000,000
98-1P	98/10/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七年利率：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1.29%機動計息，第八年起依七大行庫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平均利率加2.29%機動計息，發行屆滿七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一次贖回。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2,000,000	12,000,000
98-3	98/12/18	105/12/18	固定年利率2.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50,000	1,550,000
99-1	99/03/05	106/03/05	固定年利率2.3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50,000	1,050,000
99-2	99/09/02	106/09/02	固定年利率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0	6,000,000
99-1P A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1.34%機動計息，第十一年起依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2.34%機動計息，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3,200,000

	交易條件			債券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成交金額	
					104.12.31	103.12.31
99-1P B券	99/09/23	無到期日	發行後前十年利率：年固定利率3.05%；第十一年起年固定利率4.05%，發行屆滿十年(含)起之付息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 800,000	800,000
102-1	102/03/25	109/03/25	固定年利率1.68%，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102-2A	102/11/25	109/11/25	1.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碼0.52%單利機動計息。其中「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時路透社6165頁新臺幣90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 2.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指標利率」改依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2個營業日定價(FIXING)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3個月定盤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四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100,000	3,100,000
102-2B	102/11/25	109/11/25	固定年利率1.9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2,900,000
104-1P	104/06/18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3.9%，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含)起之付息日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
104-2A	104/08/31	112/08/31	固定年利率2.0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4,700,000	-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
					$ 45,600,000	41,800,000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2,150,600	15,698,870
應付租賃款	46,517	40,390
合計	$ 12,197,117	15,739,260

撥入放款基金係國發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付予政府之利率條件係依各個帳戶計算之。

(十九)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97,708	93,009
法律事件	413,129	444,135
其他－員工福利	2,810,900	2,481,647
合計	$ 3,321,737	3,018,791

準備金額變動表

	104.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	匯差	104.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93,009	23,270	-	-	18,677	106	97,708
法律事件	444,135	-	-	-	10,046	(20,960)	413,1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81,647	265,420	225,039	17,821	(306,693)	-	2,810,900
合計	$ 3,018,791	288,690	225,039	17,821	(277,970)	(20,854)	3,321,737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使用	本期迴轉	匯差	103.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47,344	71,758	-	-	26,264	171	93,009
法律事件	541,203	-	76,428	-	-	(20,640)	444,13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24,694	271,954	244,635	59,816	10,550	-	2,481,647
合計	$ 3,113,241	343,712	321,063	59,816	36,814	(20,469)	3,018,79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廿三)項下說明。

(二十)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利息	$ 3,857	5,255
預收收入	86,554	105,320
其他預收款	62,078	57,484
存入保證金	549,102	515,248
其他	5,332	5,479
合計	$ 706,923	688,786

(廿一)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均為6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56,846,618千元及52,979,141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684,662千股及5,297,914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3,867,47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386,748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利用未分配盈餘2,037,659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203,766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配發：

(1)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2)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列為費用）。

(3)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列為費用）。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員工紅利得由董事會議定發給新股或現金。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行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乘上本行預計發放員工紅利分配成數8%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1%，估計員工紅利為305,347千元，董事酬勞為38,168千元，配發股息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員工紅利305,347千元及董事酬勞38,168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73	3,867,477	0.40	2,037,659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27,641)	91,858	64,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4,670)	-	(4,670)
－本期已實現數	(62,383)	-	(62,3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29,784	129,7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694)	221,642	126,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 14,997	(111,235)	(96,2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65,133)	-	(65,133)
－本期已實現數	22,495	-	22,4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03,093	203,09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41)	91,858	64,217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4,557	239,4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686	9,941
基本稅額	141,634	49,848
	342,877	299,2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及發生	740,251	(128,708)
所得稅費用	**$ 1,083,128**	**170,57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138**	**(1,7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47)	(4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1,107
	$ (22,470)	**(40,490)**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1,054,392	932,572
永久性差異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045	4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盈餘	(200,734)	(70,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6,279	(23,784)
現金股利	(27,860)	(28,40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38)	(1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9	36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與稅法規定限額差異	12,512	13,370
迴轉訴訟損失	-	(12,993)
退休金與稅法規定限額差異	5,259	(12,425)
其他	(150)	264
課稅所得	862,744	798,234
虧損扣抵使用數	(849,483)	(783,709)
應納所得稅(當期)	13,261	14,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增加)	740,251	(128,708)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141,634	49,848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58,026	224,953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6,686	9,961
其他	13,270	-
所得稅費用	**$ 1,083,128**	**170,579**

2.本行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5,724	12,512	-	358,236
資產減損損失	46,627	-	-	46,627
賠償準備	75,446	-	-	75,4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98,592	5,259	-	403,851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14)	-	(21,947)	(40,7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	-	(523)	(1,072)
精算損益	61,473	-	52,138	113,611
其他	264	(150)	-	114
小計	29,707	17,621	29,668	76,996
虧損扣抵	1,197,657	(757,872)	-	439,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227,364**	**(740,251)**	**29,668**	**516,7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25,784**			**1,437,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98,420**			**920,890**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2,354	13,370	-	345,724
資產減損損失	46,627	-	-	46,627
賠償準備	88,439	(12,993)	-	75,44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11,017	(12,425)	-	398,592
土地增值稅	(879,056)	-	-	(879,0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3	-	(41,597)	(18,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6)	-	1,107	(549)
精算損益	63,266	-	(1,793)	61,473
其他	-	264	-	264
小計	83,774	(11,784)	(42,283)	29,707
虧損扣抵	1,057,165	140,492	-	1,197,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140,939**	**128,708**	**(42,283)**	**1,227,36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21,651**			**2,125,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0,712**			**898,420**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所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明細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之虧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	可供扣抵年度
民國95年	$ 1,021,326	-	96年～105年
民國98年	1,565,648	-	99年～108年
	$ 2,586,974		

3.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子公司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一〇二年度。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4.本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5,593	209,99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9 %	9.95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底，本行未分配盈餘均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金額。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2,061,094	1,751,22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49,806	730,426
合計	$ 2,810,900	2,481,647

1.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37,239	6,864,7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76,145)	(5,113,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61,094	1,751,221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5,176,145千元及5,113,5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6,864,745	6,808,6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6,980	333,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6,576	19,677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297,29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8,358)	(297,253)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37,239**	**6,864,74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13,524	5,010,252
利息收入	89,164	89,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179	30,22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4,636	281,1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8,358)	(297,253)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76,145**	**5,113,52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9,480	215,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8,336	29,198
	$ 237,816	**244,51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累積餘額	$ 361,602	372,152
本期認列	306,693	(10,550)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餘額	**$ 668,295**	**361,602**

(6)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3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6,05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4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32)%	2.40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3 %	(2.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83,170千元及75,7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9,806	730,4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9,806**	**730,426**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0,426	726,263
利息成本		27,604	27,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益)淨額		153,897	138,0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2,121)	(161,314)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749,806**	**730,426**

(2)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2,121	161,3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2,121)	(161,314)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181,501	165,477

(4)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 %	4.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 %	2.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 %	1.0 %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	50.0 %	50.0 %

(廿四)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	$ 5,113,036	5,315,1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一)	5,684,662	5,684,6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0	0.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註二)	40,890	33,2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一)	5,725,552	5,720,3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9	0.93

(註一)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影響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廿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482千元及39,259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六)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6,599,264	6,286,694
擔保放款息	14,589,753	14,228,496
押匯息	4,337	5,509
透支息	18,806	18,327
貼現息	24,670	27,776
央行定存息	1,448,492	1,547,684
存放央行息	182,589	175,964
拆放息	532,131	233,894
債券息	754,024	575,042
國際信用卡	69,110	75,030
催收款息	313,419	307,898
票券息	123,507	161,920
存放銀行同業息	986,622	1,437,534
其他	206,650	177,910
小計	25,853,374	25,259,678
利息費用：		
存款息	$ 9,026,917	8,913,450
銀行同業存款息	101	178
銀行同業拆放息	334,052	469,449
基金息	22,370	27,912
金融債券息	973,407	1,031,029
附買回債券息	26,566	26,367
其他	946	1,036
小計	10,384,359	10,469,421
合計	**15,469,015**	**14,790,257**

(廿七)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105,182	105,523
進口結匯費	59,143	71,094
出口押匯費	20,368	24,949
信用狀收入	12,189	12,474
簽證費	1,071	1,120
承兌費	2,012	2,172
信託費	495,304	545,281
保證費	94,390	77,558
代理費	84,143	37,770
跨行手續費	67,196	68,590
卡片手續費	133,656	134,789
保險費佣金	1,857,340	1,186,491
保管箱手續費	134,553	125,570
外匯郵電費	114,316	119,202
期貨佣金收入	7,791	5,094
放款手續費	208,187	145,908
什項手續費	430,640	400,228
小計	3,827,481	3,063,813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 23,093	20,968
跨行手續費	126,920	126,319
信託手續費	5,410	8,768
代理手續費	4,035	3,547
IC卡手續費	63,851	57,621
票據交換手續費	13,247	14,652
匯款手續費	3,195	2,162
保管手續費	29,267	27,925
拆借手續費	1,794	1,163
什項手續費	16,169	20,868
小計	286,981	283,993
合計	**$ 3,540,500**	**2,779,820**

(廿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	821
公司債	(9,338)	(9,953)
金融債券	1,603	35,913
上市櫃股票	(7,208)	-
受益憑證	(4,557)	-
商業本票	8	3
選擇權	1,500	(1,847)
利率交換	10,247	32,614
遠期外匯	51,133	(70,479)
換匯	(137,285)	160,352
無本金交割遠匯	(472)	-
小計	(94,369)	147,424
處分損益：		
政府公債	$ -	1
金融債券	-	(50,448)
上市櫃股票	(47,928)	(4,488)
受益憑證	(80,772)	(3,285)
商業本票	8	-
選擇權	12,505	18,299
利率交換	(3,520)	(39,313)
遠期外匯	(132,220)	(212,611)
換匯	505,109	418,348
無本金交割遠匯	(3,523)	(1,524)
小計	249,659	124,979
股利收入	4,671	8,944
利息收入	25,151	44,663
合計	**$ 185,112**	**326,010**

(廿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公債處分利益	$ 39,117	64
公司債處分利益	18,759	12,535
金融債處分利益	-	9,896
上市櫃股票處分利益	4,507	-
股利收入	27,724	30,583
合計	**$ 90,107**	**53,078**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7,507	8,20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95)	(386)
錯帳損失	(96)	(151)
黃金存褶	6,331	6,009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3,337	-
出售不良債權益(損)	-	21,824
靜止戶什項收入轉列費用	-	(206,140)
其他營業支出	(31,918)	(22,870)
其他什項收入	59,295	72,184
合計	**$ 43,861**	**(121,326)**

(卅一)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4年度	103年度
貼現及放款	$ 2,418,854	2,545,394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4,258)	(52,301)
小計	2,404,596	2,493,093
保證責任準備	4,593	45,494
合計	**$ 2,409,189**	**2,538,587**

(卅二)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5,636,070	5,578,887
勞健保費用	401,788	391,191
退休金費用	320,986	320,282
其他員工福利	798,297	743,793
合計	**$ 7,157,141**	**7,034,153**

(卅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303,565	324,023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76,312	83,812
其他遞延費用	177	252
合計	$ 380,054	408,087

(卅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賠償損失	$ 846	835
水電費	106,953	110,208
郵電費	152,462	152,674
旅運費	38,441	30,907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70,902	156,72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9,157	34,862
保險費	343,718	377,102
專業服務費	177,537	163,814
材料及用品費	107,877	96,617
租金支出	639,926	587,640
稅捐與規費	1,485,430	1,097,537
會費、捐助與分擔	528,229	517,214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41,700	39,852
現金運送費	124,170	103,400
其他	61,988	58,397
合計	$ 4,019,336	3,527,782

(卅五)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公允價值之資訊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3)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3,842	133,842	-	-
其　　他	500,111	290,215	209,89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043	-	970,0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45,418	2,145,418	-	-
債券投資	23,523,367	-	23,523,367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615	27,324	451,29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999	-	219,99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其　他	$ 79,949	-	79,94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2,245	-	1,892,2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64,897	1,764,897	-	-
債券投資	14,278,642	-	14,278,64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513	27,285	611,22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3,213	-	303,213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模型)，並採用Reuters或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C.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乘上本行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4)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206,277,479	206,473,302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194,541,571	194,577,231

B.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206,473,302	-	206,473,302	-

	103.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94,577,231	-	194,577,231	-

C.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d.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e.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f.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g.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卅六)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櫫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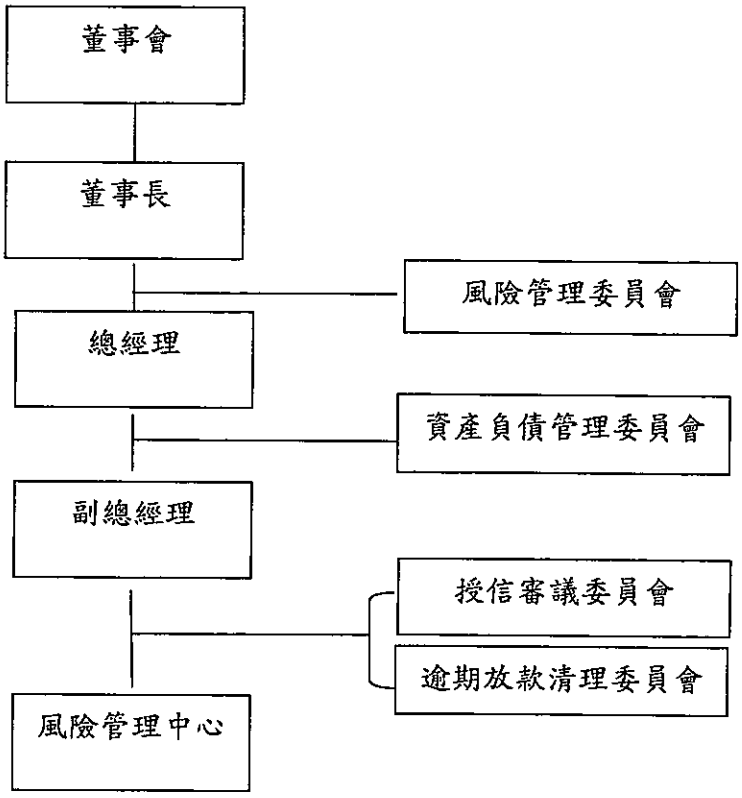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
授信審議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中心

(1)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A.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B.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C.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D.監督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

E.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3)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督導風險管理中心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會議執行幹事若干人，處理議程安排、議案記錄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及授信規章(含要點、辦法、程序)訂(修)定。

(4)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督導副總擔任召集人，並設置執行秘書由債權管理部經理兼任。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以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並提高授信資產品質。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之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季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a.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b.另為加強全行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C.淨額交割總約定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5P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4)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表外項目	104.12.31	103.12.31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0,771,521	39,694,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030,146	12,391,611
各類保證款項	9,129,331	9,073,990
合計	**$ 117,930,998**	**61,159,979**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產業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544,785,919	53.46 %	519,917,395	51.35 %
公營企業	29,127,243	2.86 %	22,129,302	2.19 %
政府機關	138,480,450	13.59 %	172,109,414	17.00 %
非營利團體	3,679,363	0.36 %	3,701,726	0.37 %
私人	265,399,186	26.05 %	254,629,361	25.15 %
國外金融機構	3,214,584	0.32 %	2,884,025	0.28 %
國外非金融機構	34,288,396	3.36 %	37,063,467	3.66 %
合計	$ 1,018,975,141	100.00 %	1,012,434,690	100.00 %

B.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地區別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981,757,378	96.35 %	972,601,713	96.07 %
海外地區	37,217,763	3.65 %	39,832,977	3.93 %
合計	$ 1,018,975,141	100.00 %	1,012,434,690	100.00 %

C.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擔保品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323,627,725	31.76 %	351,363,384	34.70 %
股票擔保	9,307,171	0.91 %	10,299,450	1.02 %
債單擔保	5,849,312	0.57 %	4,643,420	0.46 %
不動產擔保	546,080,256	53.59 %	503,600,251	49.74 %
動產擔保	10,265,366	1.01 %	14,688,914	1.45 %
應收票據	1,380,450	0.14 %	1,212,094	0.12 %
保證函	116,442,766	11.43 %	121,726,381	12.02 %
其他擔保品	6,022,095	0.59 %	4,900,796	0.49 %
合計	$ 1,018,975,141	100.00 %	1,012,434,690	100.00 %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值者，鑑估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值係指依本行及子公司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6)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403,996	272,814	282,456	82,916	12,632	254,041	1,308,855	9,777	-	1,318,632	-	3,888	1,314,744
一其他	333,578	1,508,769	236,492	11,501	3,943	3,317,109	5,411,392	-	128,323	5,539,715	61,101	24,645	5,453,969
貼現及放款	172,504,775	328,480,930	227,063,228	44,927,496	45,282,263	181,807,637	1,000,066,329	3,000,061	15,908,751	1,018,975,141	3,435,569	7,906,024	1,007,633,548
其他金融資產	412	286	-	-	-	82	780	523	70,842	72,145	20,285	15	51,845
合計	$ 173,242,761	330,262,799	227,582,176	45,021,913	45,298,838	185,378,869	1,006,787,356	3,010,361	16,107,916	1,025,905,633	3,516,955	7,934,572	1,014,454,106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493,722	233,923	277,321	155,817	12,920	246,921	1,420,624	9,290	-	1,429,914	-	743	1,429,171
一其他	382,271	1,599,749	243,831	10,977	2,364	2,667,323	4,906,515	12,695	184,409	5,103,619	77,163	38,229	4,988,227
貼現及放款	199,265,163	314,697,907	221,552,757	42,970,688	5,784,283	208,733,359	993,004,157	2,681,036	16,749,497	1,012,434,690	4,316,306	6,617,355	1,001,501,029
其他金融資產	94	305	348	-	-	-	747	475	333,205	334,427	273,317	12	61,098
合計	$ 200,141,250	316,531,884	222,074,257	43,137,482	5,799,567	211,647,603	999,332,043	2,703,496	17,267,111	1,019,302,650	4,666,786	6,656,339	1,007,979,525

上表「優等」係指內部信用評等屬1~4級之部位金額、「良好」係指5~9級之部位金額、「中等」係指10~17級之部位金額、「可接受」係指18~23級之部位金額、「低於標準」係指24~26級之部位金額、「無評等」主要係指政府機構之貸款部位，及其他未適用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部位。

B.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擔保	$ 77,364,965	67,967,149	70,469,211	16,430,699	3,776,645	7,672,746	243,681,415
無擔保	1,536,573	4,562,469	9,169,406	1,250,647	193,573	1,653,922	18,366,590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構、公營企業	-	27,000,007	-	-	2,127,236	138,461,969	167,589,212
金融機構	-	2,721,189	828,850	164,302	-	328,800	4,043,14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	-	-	-	1,717,363	1,717,363
大型企業－信保基金	5,089	150,245	5,293	-	-	10,000	170,627
大型企業－有擔	6,977,631	9,457,158	1,507,565	3,027,538	35,473,646	-	56,443,538
大型企業－無擔	17,666,315	37,054,388	8,404,114	2,686,100	481,030	3,924,910	70,216,857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7,244,085	30,699,103	44,447,272	3,710,278	321,307	952,635	87,374,680
中小企業－有擔	45,835,415	114,527,619	78,223,109	11,106,153	1,743,649	8,677,618	260,113,563
中小企業－無擔	15,874,702	34,341,603	14,008,408	6,551,779	1,165,177	18,407,674	90,349,343
合計	$ 172,504,775	328,480,930	227,063,228	44,927,496	45,282,263	181,807,637	1,000,066,329

103.12.31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擔保	$ 81,739,872	69,296,413	69,057,498	5,472,372	2,850,363	2,109,038	230,525,556
無擔保	1,270,197	4,491,422	11,194,693	2,116,959	116,326	1,737,775	20,927,372
企業金融業務							
政府機構、公營企業	-	19,750,098	-	2,379,204	-	172,088,720	194,218,022
金融機構	316,700	2,567,325	31,658	-	-	-	2,915,68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	-	-	-	2,221,662	2,221,662
大型企業－信保基金	-	133,544	42,789	-	-	-	176,333
大型企業－有擔	40,342,076	11,752,148	1,236,654	1,120,471	63,241	-	54,514,590
大型企業－無擔	13,501,801	43,579,860	6,931,805	406,724	340,801	3,569,752	68,330,74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8,246,900	29,427,389	48,891,682	4,192,775	343,682	63,142	91,165,570
中小企業－有擔	44,206,738	98,888,749	68,036,479	19,300,369	1,364,718	9,421,067	241,218,120
中小企業－無擔	9,640,879	34,810,959	16,129,499	7,981,814	705,152	17,522,203	86,790,506
合計	$ 199,265,163	314,697,907	221,552,757	42,970,688	5,784,283	208,733,359	993,004,157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 328,621	-	-	641,422	970,043	-	-	970,043	-	970,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6,423,359	-	-	520,606	6,943,965	-	-	6,943,965	-	6,943,965
一台幣債券	16,579,402	-	-	-	16,579,402	-	-	16,579,402	-	16,579,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18,130,591	493,200	-	-	18,623,791	-	-	18,623,791	-	18,623,791
一台幣債券	22,538,688	-	-	-	22,538,688	-	-	22,538,688	-	22,538,688

103.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 948,331	-	-	943,914	1,892,245	-	-	1,892,245	-	1,89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4,535,245	-	-	535,812	5,071,057	-	-	5,071,057	-	5,071,057
一台幣債券	9,207,585	-	-	-	9,207,585	-	-	9,207,585	-	9,207,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一海外債券	10,743,505	-	-	-	10,743,505	-	-	10,743,505	-	10,743,505
一台幣債券	12,098,066	-	-	-	12,098,066	-	-	12,098,066	-	12,098,066

上表投資級係指評等為AAA至BBB-(含)、次投資級係指BB+至B-(含)、高風險級係指CCC+(含)以下(包含無評等)、未有評等係指該金融工具並未接受評等公司評等。

(7)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及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4.12.31			
	逾期 一個月內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6,219	3,558	-	9,777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有擔	1,559,118	530,781	-	2,089,899
一無擔	123,500	17,628	-	141,128
企業金融				
一政府機構、公營企業	-	-	-	-
一大型企業有擔	33,713	-	-	33,713
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272,496	73,554	-	346,050
一中小企業有擔	305,710	1,362	-	307,072
一中小企業無擔	69,021	13,178	-	82,199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	523	-	-	523
合計	$ 2,370,300	640,061	-	3,010,361

	103.12.31			
	逾期 一個月內	逾期 一至三個月	逾期 三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6,479	2,811	-	9,290
一其他	12,695	-	-	12,695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一有擔	1,432,098	436,830	-	1,868,928
一無擔	107,956	9,845	-	117,801
企業金融				
一大型企業無擔	22,046	-	-	22,046
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207,663	40,216	-	247,879
一中小企業有擔	173,679	25,036	-	198,715
一中小企業無擔	225,655	12	-	225,667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	475	-	-	475
合計	$ 2,188,746	514,750	-	2,703,496

(8)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A.貼現及放款

項目	104.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287,196	1,838,436
組合評估減損		
大型企業－有擔	27,927	12,173
大型企業－無擔	18,481	15,226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2,019,867	739,118
中小企業－有擔	509,332	158,753
中小企業－無擔	155,403	110,941
個金－有擔	1,711,220	432,784
個金－無擔	178,171	127,481
前置協商案件	1,154	657
小計	15,908,751	3,435,56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167,589,212	138,271
金融機構	3,714,536	3,0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717,363	1,417
大型企業－信保基金	170,627	8,540
大型企業－有擔	56,477,252	969,564
大型企業－無擔	70,545,462	1,551,049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87,720,731	1,821,217
中小企業－有擔	260,409,846	972,283
中小企業－無擔	90,431,541	1,619,055
個金－有擔	245,782,102	710,058
個金－無擔	18,507,718	111,505
小計	1,003,066,390	7,906,024
合計	**$ 1,018,975,141**	**11,341,593**

項目	103.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2,256,533	2,659,096
組合評估減損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1,900,300	709,184
中小企業－有擔	514,158	188,227
中小企業－無擔	172,069	130,697
個金－有擔	1,712,920	494,585
個金－無擔	191,798	133,573
前置協商案件	1,719	944
小計	16,749,497	4,316,30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	194,218,021	89,160
金融機構	2,915,683	1,33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221,662	1,019
大型企業－信保基金	176,333	6,126
大型企業－有擔	54,514,590	1,532,853
大型企業－無擔	68,352,788	1,234,735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	91,413,449	1,171,881
中小企業－有擔	241,416,835	734,212
中小企業－無擔	87,016,175	1,244,456
個金－有擔	232,394,484	529,510
個金－無擔	21,045,173	72,064
小計	995,685,193	6,617,355
合計	**$ 1,012,434,690**	**10,933,661**

B.應收款項

項目	104.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02,837	51,252
組合評估減損	25,486	9,849
小計	128,323	61,10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信用卡款	1,318,632	3,888
應收帳款	546,753	-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864,652	-
其他應收款	198,331	4,591
應收承兌票款	1,264,956	12,650
應收利息	2,408,377	7,404
小計	6,601,701	28,533
合計	**$ 6,730,024**	**89,634**

項目	103.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61,145	67,318
組合評估減損	23,264	9,845
小計	184,409	77,163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應收信用卡款	1,429,914	743
應收帳款	125,124	-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532,905	-
其他應收款	323,248	9,481
應收承兌票款	1,608,642	16,544
應收利息	2,329,291	12,204
小計	6,349,124	38,972
合計	**$ 6,533,533**	**116,135**

C.其他金融資產

項目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12	1,510
組合評估減損		
保証、承兌、其他墊款案件	3,631	7,837
信用卡案件	65,499	10,938
小計	70,842	20,28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買入匯款	1,303	15
合計	**$ 72,145**	**20,300**

項目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5,868	212,631
組合評估減損		
保証、承兌、其他墊款案件	26,195	24,650
信用卡案件	81,142	36,036
小計	333,205	273,31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		
買入匯款	1,222	12
合計	**$ 334,427**	**273,329**

(9)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編製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承受擔保品(股票)	$ -	2,509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3,295,371	401,332,844	0.82 %	7,321,836	222.19 %
	無　擔　保		1,004,890	358,722,393	0.28 %	2,322,989	231.17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57,191	135,910,901	0.26 %	1,195,030	334.56 %
	現金卡		2	154	1.30 %	2	100.0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756	571,709	0.48 %	2,756	100.00 %
	其他(註6)	擔　保	185,001	104,802,110	0.18 %	372,074	201.12 %
		無擔保	59,797	17,635,030	0.34 %	126,906	212.23 %
放款業務合計			4,905,008	1,018,975,141	0.48 %	11,341,593	231.22 %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比　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951	1,384,131	0.07 %	14,826	1,558.99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年　月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2,533,788	387,172,844	0.65 %	5,422,697	214.02 %
	無　擔　保		1,545,815	377,967,170	0.41 %	3,796,420	245.59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01,550	129,986,870	0.23 %	1,240,850	411.49 %
	現金卡		21	244	8.61 %	21	100.0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119	340,900	0.62 %	2,119	100.00 %
	其他(註6)	擔　保	204,301	96,456,088	0.21 %	411,503	201.42 %
		無擔保	29,959	20,510,574	0.15 %	60,051	200.44 %
放款業務合計			4,617,553	1,012,434,690	0.46 %	10,933,661	236.78 %
			逾期帳款金　額	應收帳款餘　額	逾期帳款比　率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614	1,511,057	0.24 %	36,779	1,017.6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4,587	10,749	7,115	15,18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90,441	57,811	94,360	62,491
合　計	$ 95,028	68,560	101,475	77,675

註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35,037,426	51.79 %
2	B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8,801,707	13.01 %
3	C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345,220	10.86 %
4	D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145,072	9.08 %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6,004,799	8.88 %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803,740	7.10 %
7	G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606,778	6.81 %
8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44,646	5.68 %
9	I集團(鋼鐵冶煉業)	3,576,033	5.29 %
10	J集團(電腦製造業)	3,487,934	5.16 %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35,441,632	56.49 %
2	B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972,008	15.89 %
3	C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558,121	10.45 %
4	E集團(電腦製造業)	6,053,918	9.65 %
5	D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5,803,072	9.25 %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28,172	8.81 %
7	G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436,466	7.07 %
8	K集團(投資顧問業)	3,957,030	6.31 %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831,758	6.11 %
10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138,799	5.00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A.政策

a.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b.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c.海外分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B.流程

a.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b.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c.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C.衡量方法

a.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b.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c.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定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存款續存狀況等面向進行觀察。

d.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折現後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790,522,579	152,524,106	353,076,340	66,722,424	10,924,123	1,373,769,5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0,608	-	-	-	-	420,608
透支同業	870,323	-	-	-	-	870,323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6,911,653	9,925,836	2,008,277	-	-	38,845,76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3,283,045	240,944	639,158	-	-	4,163,147
應付利息	423,253	371,486	825,145	57,713	6	1,677,603
中華郵政轉存款	843,570	18,931,583	17,945,687	-	-	37,720,840
活期性存款	650,175,296	-	-	-	-	650,175,296
定期性存款	107,088,602	123,052,097	317,869,993	33,632,791	2,677	581,646,160
匯款	499,229	-	-	-	-	499,229
應付金融債券	-	-	13,550,000	27,050,000	5,000,000	45,6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7,000	2,160	238,080	5,981,920	5,921,440	12,150,600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739,355,610	155,649,864	321,772,228	43,727,203	35,380,274	1,295,885,17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88,548	-	-	-	-	388,548
透支同業	1,274,988	-	-	-	-	1,274,988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25,837,595	11,811,378	2,237,850	-	-	39,886,823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666,432	2,081,162	147,714	-	-	3,895,308
應付利息	244,970	464,872	979,948	49,141	-	1,738,9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29,890	19,672,559	18,142,264	-	-	39,044,713
活期性存款	591,084,342	-	-	-	-	591,084,342
定期性存款	117,187,139	121,619,143	293,930,362	27,900,802	1,504	560,638,950
匯款	433,706	-	-	-	-	433,706
應付金融債券	-	-	6,200,000	8,600,000	27,000,000	41,800,000
撥入放款基金	8,000	750	134,090	7,177,260	8,378,770	15,698,870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75	-	-	-	-	475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62	724	-	-	-	1,086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a.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b.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到期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2,660,960	12,542,840	2,515,524	842,038	-	38,561,362
一現金流入	22,748,215	12,784,232	2,521,002	893,631	-	38,947,080
現金流出小計	22,660,960	12,542,840	2,515,524	842,038	-	38,561,362
現金流入小計	22,748,215	12,784,232	2,521,002	893,631	-	38,947,080
現金流量淨額	$ (87,255)	(241,392)	(5,478)	(51,593)	-	(385,718)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 20,903,693	17,985,172	2,002,706	971,141	-	41,862,712
一現金流入	20,720,398	17,841,479	1,986,866	970,159	-	41,518,902
一利率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3,560	7,791	11,372	16,544	5,248	44,515
一現金流入	1,312	3,301	4,611	9,820	4,802	23,846
現金流出小計	20,907,253	17,992,963	2,014,078	987,685	5,248	41,907,227
現金流入小計	20,721,710	17,844,780	1,991,477	979,979	4,802	41,542,748
現金流量淨額	$ 185,543	148,183	22,601	7,706	446	364,479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390,851	15,955,553	1,577,133	30,860,170	45,987,814	100,771,52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31,882	4,245,628	758,790	265,792	28,054	8,030,146
各類保證款項	9,129,331	-	-	-	-	9,129,331
合計	$ 18,252,064	20,201,181	2,335,923	31,125,962	46,015,868	117,930,998

10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94,902	426,677	661,155	25,818,962	12,292,682	39,694,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561,517	6,233,718	1,280,768	278,900	36,708	12,391,611
各類保證款項	9,073,990	-	-	-	-	9,073,990
合計	$ 14,130,409	6,660,395	1,941,923	26,097,862	12,329,390	61,159,979

(6)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104.12.31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9,092	138,614	-	217,70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06	114	-	1,620

103.12.31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80,264	132,336	-	212,60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404	339	-	1,743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4.12.31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房屋及建築	$ 54,518	-	-	54,518
機器及設備	593,308	13,180	-	606,4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98	-	-	2,698
租賃資產	9,287	36,575	175	46,037
什項設備	4,399	-	-	4,399
合計	$ 664,210	49,755	175	714,140

103.12.31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292,321	68,081	-	360,402
租賃資產	9,599	36,368	7,707	53,674
合計	$ 301,920	104,449	7,707	414,076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72,950,880	129,497,755	177,607,743	111,154,135	153,934,463	157,183,362	543,573,4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5,584,929	43,476,796	81,759,354	159,703,330	185,925,242	316,623,714	848,096,493
期距缺口	(362,634,049)	86,020,959	95,848,389	(48,549,195)	(31,990,779)	(159,440,352)	(304,523,07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58,629,707千元。

103.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02,044,702	106,107,982	153,420,772	103,373,559	173,515,267	157,381,492	508,245,6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1,454,900	61,084,104	82,111,881	166,806,571	183,012,377	294,223,739	784,216,228
期距缺口	(369,410,198)	45,023,878	71,308,891	(63,433,012)	(9,497,110)	(136,842,247)	(275,970,59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369,998,301千元。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029,595	2,279,080	1,462,367	782,629	1,032,682	1,472,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46,927	2,495,283	1,317,464	586,146	615,002	3,233,032
期距缺口	(1,217,332)	(216,203)	144,903	196,483	417,680	(1,760,195)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269,182美金千元。

103.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342,931	1,873,581	1,404,221	910,311	611,131	1,543,6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271,176	2,082,382	1,668,590	669,561	531,163	2,319,480
期距缺口	(928,245)	(208,801)	(264,369)	240,750	79,968	(775,79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1,098,986美金千元。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本行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A.策略

a.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b.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B.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3)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A.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B.風險衡量

a.風險管理單位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倘評估後之部位限額未異動者，得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b.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C.風險監控

a.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陳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b.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D.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A.外匯風險管理

a.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b.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c.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A)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倘評估後之部位限額未異動者，得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B)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e.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A)辨識與衡量

(a)風險管理單位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b)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B)監控與報告

(a)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單位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b)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B.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c.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d.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A)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倘評估後之部位限額未異動者，得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B)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e.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A)辨識與衡量

(a)風險管理單位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b)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B)監控與報告

(a)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單位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b)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備查。

C.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b.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c.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d.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A)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單位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倘評估後之部位限額未異動者，得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B)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e.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辨識與衡量

(a)風險管理單位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b)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B)監控與報告

(a)風險管理單位運用DV01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b)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單位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D.集中度管理

a.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The Banker之Tier 1 Capital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等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b.除針對個別國家、金融機構訂有信用風險限額，另針對購入未經金融機構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亦有訂定限額規定。

c.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5)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A.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a.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NII)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以下簡稱EVE)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b.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NII或EVE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B.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1BP對未來一年NII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平行變動200BP對EVE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6)風險值

A.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B.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權益證券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假設信賴區間為99%，持有期間為1天)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C.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a.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b.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c.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7)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a.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4.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台幣(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240,196	7,897,644
AUD		15,022	360,152
ZAR		76,029	161,181
EUR		2,576	92,530
GBP		717	34,954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03.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	折合新台幣(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114,665	3,631,441
AUD	15,292	397,974
HKD	31,602	128,999
JPY	271,978	72,237
EUR	1,654	63,745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04.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SD	$ 6,273,977	32.8800	206,288,364	5,965,598	32.8800	196,148,862
HKD	7,830,359	4.2420	33,216,383	7,760,162	4.2420	32,918,607
AUD	1,369,945	23.9750	32,844,431	1,335,805	23.9750	32,025,925
CNY	5,948,664	4.9930	29,701,679	5,951,689	4.9930	29,716,783
ZAR	6,298,577	2.1200	13,352,983	6,300,039	2.1200	13,356,083
EUR	211,216	35.9200	7,586,879	206,446	35.9200	7,415,540
JPY	14,652,399	0.2730	4,000,105	14,874,789	0.2730	4,060,817
CAD	40,911	23.7200	970,409	41,256	23.7200	978,592
GBP	13,463	48.7500	656,321	13,546	48.7500	660,368
NZD	27,392	22.5000	616,320	27,508	22.5000	618,930
其他(註)	-	-	180,082	-	-	204,752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金融負債		
USD	1,561	32.8800	51,326	-	-	-
EUR	3,022	35.9200	108,550	-	-	-
JPY	159,979	0.2730	43,674	-	-	-
CNY	2,100	4.9930	10,485	-	-	-

	103.12.31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原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SD	$ 5,525,472	31.6700	174,991,698	5,363,091	31.6700	169,849,092
CNY	8,727,109	5.0990	44,499,529	8,729,303	5.0990	44,510,716
HKD	10,894,525	4.0820	44,471,451	10,885,821	4.0820	44,435,921
AUD	1,263,697	26.0250	32,887,714	1,233,854	26.0250	32,111,050
ZAR	7,370,250	2.7400	20,194,485	7,372,364	2.7400	20,200,277
EUR	244,217	38.5400	9,412,123	236,537	38.5400	9,116,136
JPY	27,983,237	0.2656	7,432,348	27,979,330	0.2656	7,431,310
NZD	35,182	24.8500	874,273	35,145	24.8500	873,353
CAD	38,990	27.3200	1,065,207	39,220	27.3200	1,071,490
GBP	14,229	49.3400	702,059	14,073	49.3400	694,362
其他(註)	-	-	196,982	-	-	207,522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台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B.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1%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台幣貶值1%或升值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04.12.31			
	各幣別相對新台幣貶值1%		各幣別相對新台幣升值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63,352	(61,796)	(63,352)	61,796
AUD	8,436	(13,119)	(8,436)	13,119
HKD	3,347	(5,134)	(3,347)	5,134
CAD	85	-	(85)	-
GBP	83	-	(83)	-
SGD	39	-	(39)	-
ZAR	27	-	(27)	-
SEK	(17)	-	17	-
CHF	66	-	(66)	-
JPY	90	-	(90)	-
THB	159	-	(159)	-
EUR	111	-	(111)	-
NZD	26	-	(26)	-
CNY	(25,335)	-	25,335	-
合計	$ 50,469	(80,049)	(50,469)	80,049

	103.12.31			
	各幣別相對新台幣貶值1%		各幣別相對新台幣升值1%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26,507	(42,133)	(26,507)	42,133
AUD	9,204	(13,190)	(9,204)	13,190
HKD	3,221	(2,821)	(3,221)	2,821
CAD	70	-	(70)	-
GBP	(76)	-	76	-
SGD	45	-	(45)	-
ZAR	54	-	(54)	-
SEK	(4)	-	4	-
CHF	42	-	(42)	-
JPY	(10)	-	10	-
THB	22	-	(22)	-
EUR	144	-	(144)	-
NZD	(9)	-	9	-
CNY	(329)	-	329	-
合計	$ 38,881	(58,144)	(38,881)	58,144

(8)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04.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61)	(5,557)	61	5,557
銀行簿				
TWD	-	(12,155)	-	12,155
USD	(8)	(2,423)	8	2,423
AUD	-	(82)	-	82
ZAR	-	(196)	-	196
HKD	-	(300)	-	300
CNY	-	(701)	-	701
合計	$ (69)	(21,414)	69	21,414

	103.12.31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1bp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58)	(3,638)	58	3,638
銀行簿				
TWD	-	(5,824)	-	5,824
USD	(25)	(95)	25	95
AUD	-	(75)	-	75
HKD	-	(379)	-	379
CNY	-	(176)	-	176
合計	$ **(83)**	**(10,187)**	**83**	**10,187**

B.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利率變動對股東權益之敏感度

	104.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EVE)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情境				
利率震盪+100BP	2,995,305	(11,765)	2,538,545	(8,657)
利率震盪-100BP	(5,625,249)	(3,688)	(2,260,172)	8,400

	103.12.31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EVE)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情境				
利率震盪+100BP	3,079,541	(9,879)	1,834,336	(3,178)
利率震盪-100BP	(5,353,320)	(94)	(1,820,770)	1,652

(9)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變動幅度1%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或下降1%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04.12.31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TWD	2,100	15,083
	USD	16	-
	EUR	30	-
	JPY	1,600	-
	CNY	21	-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TWD	(2,100)	(15,083)
	USD	(16)	-
	EUR	(30)	-
	JPY	(1,600)	-
	CNY	(21)	-

		103.12.31	
變動幅度	交易幣別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TWD	-	15,031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TWD	-	(15,031)

B.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共計12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48,134	74,035	33,445

風險值	資料期間：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共計12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23,815	47,242	11,679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01,376,273	5,738,484	11,848,870	56,178,825	1,175,142,4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4,046,571	79,743,585	92,180,763	34,296,117	1,130,267,0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7,329,702	(74,005,101)	(80,331,893)	21,882,708	44,875,416
淨　　值					67,659,1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33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77,922,594	6,450,645	15,830,328	35,730,574	1,135,934,1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97,131,135	66,144,274	79,635,462	25,369,017	1,068,279,8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0,791,459	(59,693,629)	(63,805,134)	10,361,557	67,654,253
淨　　值					62,737,9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7.84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2,156	445,654	80,855	313,089	4,471,7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28,277	466,743	184,353	-	4,779,3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6,121)	(21,089)	(103,498)	313,089	(307,619)
淨　　值					2,057,7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95)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93,041	546,025	64,999	49,817	3,653,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41,988	230,611	165,855	-	4,038,4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8,947)	315,414	(100,856)	49,817	(384,572)
淨　　值					1,980,9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1)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29,694	1,249,798	1,329,694	1,249,798	79,896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31,745	-	131,745	-	37,367	94,378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72,202	-	72,202	-	-	72,20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卅七)資本管理

1.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2.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經董事長核定，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1)第一類資本

A.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25%。

B.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25%。

(2)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50%。

分析項目			年度 104.12.31	103.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65,662,491	60,731,181
	其他第一類資本		7,057,157	2,532,896
	第二類資本		19,689,051	18,043,384
	自有資本		92,408,699	81,307,46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70,946,612	726,103,36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32,959,9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2,741,848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682,350	12,022,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22,370,810	771,085,877
資本適足率			11.24 %	10.54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8 %	7.88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84 %	8.20 %
槓桿比率			4.69 %	3.41 %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其他關係人	主要股東暨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與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104.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	$ 171,246	0.62
臺灣土地銀行	1,589	0.01
合計	**$ 172,835**	**0.63**

	103.12.31	
	金額	佔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	$ 98,946	0.21
臺灣土地銀行	310	-
合計	**$ 99,256**	**0.21**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 507**	**0.27**

	103.12.31	
	金額	佔銀行同業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 471	0.26

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拆放銀行同業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29,850	-	7	2%
臺灣土地銀行	1,149,900	328,800	1,171	0.15%~4.3%
合計	$ 1,279,750	328,800	1,178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5,576,020	-	1,051	0.39%~1.35%
臺灣土地銀行	3,167,000	475,050	2,992	0.2%~1.4%
合計	$ 8,743,020	475,050	4,043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借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銀行同業拆放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6,491,130	1,350,520	9,672	0.14%~15%
臺灣土地銀行	11,300,729	2,506,730	15,738	0.03%~3.8%
合計	$ 17,791,859	3,857,250	25,410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年利率
臺灣銀行	$ 11,212,070	791,750	12,131	0.21%~1.6%
臺灣土地銀行	7,366,670	2,308,120	14,399	0.18%~1.7%
合計	$ 18,578,740	3,099,870	26,530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存　　款

	104.12.31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
臺灣銀行	$ 3,267	-
其他關係人	1,397,770	0.11
合計	$ 1,401,037	0.11

	103.12.31	
	期末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
臺灣銀行	$ 3,262	-
其他關係人	2,640,222	0.23
合計	$ **2,643,484**	**0.23**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6.授　　信

104.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23	310,774	291,995	291,99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3	383,793	365,071	365,07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杜○○	2,323	2,323	2,323	-	不動產	無
	陳○○	3,531	2,932	2,932	-	不動產	無
	江○○	3,981	1,812	1,812	-	不動產	無
	洪○○	1,379	2,326	2,326	-	不動產	無
	蕭○○	566	566	566	-	不動產	無
	呂○○	1,001	967	967	-	不動產	無
	卓○○	423	-	-	-	不動產	無

103.12.31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6	293,387	256,784	256,784	-	無/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4	364,638	330,982	330,98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洪○○	2,127	2,127	2,127	-	不動產	無
	呂○○	394	1	1	-	不動產	無
	林○○	1,967	1,357	1,357	-	不動產	無
	卓○○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蕭○○	343	343	343	-	不動產	無

7.保證款項：無。

8.租賃收入：無。

9.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4,713	98,469
退職後福利	1,529	1,202
合　　計	**106,242**	**99,671**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4,792,705	4,469,561
受託代收款項	57,060,916	63,775,749
受託代放款項	21,966,839	20,118,912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7,159,477	21,465,601
存入保證品	426	426
信託負債	127,155,475	126,849,69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6,303	150,009
應付保管品	4,253,437	6,730,92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17,208,500	9,110,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713,900	5,407,300
應付保證票據	26,726,100	30,508,00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672,851千元及397,034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467,391千元及316,965千元。

(三)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2,260,436	3,465,392
股票	202,743	255,620
基金	52,456,093	55,692,251
應收款項	90	67
預付款項	2	4
不動產	11,115,380	7,138,995
保管有價證券	61,120,731	60,297,362
信託資產總額	$ 127,155,475	126,849,691

信託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款項	$ 102	16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120,731	60,297,361
信託資本	66,023,908	66,529,150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虧	(1,527,014)	(1,756,434)
本期損益	1,537,748	1,779,446
信託負債總額	$ 127,155,475	126,849,69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 2,260,436	3,465,392
股票	202,743	255,620
基金	52,456,093	55,692,251
應收款項	90	67
預付款項	2	4
不動產		
土地	10,493,581	7,096,192
房屋	51,100	32,323
在建工程	570,699	10,480
保管有價證券	61,120,731	60,297,362
合計	$ 127,155,475	126,849,691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873,807千元及832,748千元。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3,065	13,823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440	1,392
現金股利收入		1,540,375	1,340,443
財產交易利益		1,434,819	1,434,320
其他收入		225	236
小計		2,989,924	2,790,214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5,972	69,705
保管費		604	540
郵電費		1	-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933	2,696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9	-
財產交易損失		1,393,000	936,612
其他費用		753	189
小計		1,451,282	1,009,742
稅前淨利		1,538,642	1,780,472
所得稅費用		(894)	(1,026)
稅後淨利	$	**1,537,748**	**1,779,446**

(四) 1.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已提出上訴，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估列賠償損失新臺幣135,815千元及歐元800萬元；相關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行太平分行客戶晉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燁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以其會計偽造公司印章開立支票盜領存款，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返還新臺幣(下同)61,751千元及利息。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判決本行敗訴，應返還61,751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行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駁回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本行以62,677千元與對造成立和解，並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本案終結。本行原估列負債準備，應予以沖銷，相關減少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3.華南銀行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以本行北斗分行受領自葛瑞威資產管理公司代償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維力公司)之重整債務款項，未依約定將維力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增設與本行之不動產抵押權於拍賣所受分配款項依債權比例分配，向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行給付15,594千元及利息，一審本行敗訴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判決本行應給付10,250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行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判決廢棄原判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判決本行應給付249千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對造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判決駁回對造上訴，本案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36,070	5,578,887
勞健保費用	401,788	391,191
退休金費用	320,986	320,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8,297	743,793
員工福利費用小計	7,157,141	7,034,153
折舊費用	303,565	324,023
攤銷費用	76,489	84,064
合　計	**$ 7,537,195**	**7,442,240**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983人及4,839人。

(二)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12.31	10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43	0.40
	稅　後	0.36	0.3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9.50	9.14
	稅　後	7.84	8.86
純　益　率		25.36	27.9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非公開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子公司	-	-	-	306,130 (USD10,000)	-	-	-	-	-	306,130 (USD10,000)

註:係原始投資金額。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80,39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49,72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75,159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7.8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	1,12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82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29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44,09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22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	21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70,20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4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	69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3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3,920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85,24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960,59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5.06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	83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48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44,06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23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	419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8,49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1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	69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臺企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158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9,927	99,927	500	-	500	100.00%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企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158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7,881	3,318	300	-	300	100.00%	"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51號5樓	租賃業務	100.00%	1,437,174	(53,701)	150,000	-	150,000	100.00%	"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00%	325,537 (USD10,000)	(3,227)	-	-	-	100.00%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註2)	市價(註1)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非公開	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8,299 (CNY1.7億)	100.00 %	858,299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上市櫃公司為公開市價，非上市、櫃為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股權淨值。特別股則為清算價格加計積欠股利計算之。

註2：特別股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持有該系列之股數佔該系列發行之股數計算。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非公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		11,760	328,104	-	-	-	-	11,760	328,10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4,500	445,000	-	-	-	-	44,500	445,000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億) (營運資本金)	(五)	2,371,237 (CNY5億)	1,539,300 (CNY3億)	-	3,910,537 (CNY8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	4,356,448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2,552,375 (CNY5億) (營運資本金)	(五)		2,552,375 (CNY5億)	-	2,552,375 (CNY5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	2,585,546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億) (營運資本金)	(四)	838,305 (CNY1.7億)	-	-	838,305 (CNY1.7億)	10,967	100%	10,967	858,299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揭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7,301,217 (CNY14.7億)	7,301,217 (CNY14.7億)	40,595,477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信託部及其他，因證券部、信託部及其他金額不具重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台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其他係子公司保險代理人、產險代理人及租賃之業務。本行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104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178,778	290,237	-	15,469,0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3,984,645	756,571	(48,347)	4,692,869
淨收益	19,163,423	1,046,808	(48,347)	20,161,884
呆帳費用	(2,332,061)	(77,128)	-	(2,409,189)
營業費用	(11,052,134)	(506,427)	2,030	(11,556,531)
稅前淨利	**$ 5,779,228**	**463,253**	**(46,317)**	**6,196,164**
總資產	**$ 1,454,594,712**	**23,593,212**	**(2,296,329)**	**1,475,891,595**
總負債	**$ 1,389,654,273**	**18,994,003**	**(415,810)**	**1,408,232,466**

103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4,548,907	241,350	-	14,790,2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597,528	647,980	(41,440)	4,204,068
淨收益	18,146,435	889,330	(41,440)	18,994,325
呆帳費用	(2,488,352)	(50,235)	-	(2,538,587)
營業費用	(10,489,846)	(482,121)	1,945	(10,970,022)
稅前淨利	**$ 5,168,237**	**356,974**	**(39,495)**	**5,485,716**
總資產	**$ 1,377,074,733**	**17,172,016**	**(1,856,182)**	**1,392,390,567**
總負債	**$ 1,316,842,415**	**13,088,854**	**(278,619)**	**1,329,652,650**

(三)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稅前淨利：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	$ 5,470,517	5,007,309
美國	267,559	293,740
香港	227,902	37,109
澳洲	153,363	58,443
大陸	76,823	89,115
合　計	**$ 6,196,164**	**5,485,716**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灣	$ 19,165,869	18,834,327
美國	1,187	1,067
香港	20,125	24,257
澳洲	13,230	16,659
大陸	17,062	17,730
合　　計	**$ 19,217,473**	**18,894,04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610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陳富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93407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五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富煒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裝訂線